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終期業績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本全年業績公告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236.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3.0%。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9.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9.3百萬港元，減少約32.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6	236,397	352,861
其他收入	7	21,728	1,813
所耗材料成本		(99,108)	(126,648)
僱員福利開支		(66,158)	(94,956)
折舊	8	(61,544)	(60,655)
其他開支	8	(61,474)	(89,381)
經營虧損		(30,159)	(16,966)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淨額		21,05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015)	(3,579)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3,534)	(18,155)
財務成本	9	(13,201)	(11,393)
除所得稅前虧損		(40,850)	(50,093)
所得稅	10	74	(9,248)
年內虧損		(40,776)	(59,341)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214	(30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7,562)	(59,641)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9,817)	(59,341)
非控股權益		(959)	-
		(40,776)	(59,34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850)	(59,641)
非控股權益		(712)	-
		(37,562)	(59,641)
每股基本虧損	12	(3.98) 港仙	(7.29)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216	70,282
使用權資產		131,654	167,961
無形資產		30,516	–
租金按金		14,871	14,948
投購壽險保單保費		2,176	2,115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873	–
遞延稅項資產		852	1,144
		<u>245,158</u>	<u>256,450</u>
流動資產			
存貨		12,375	13,968
貿易應收款項	13	5,462	3,84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006	16,943
貸款應收款項		10,000	–
可收回即期稅項		855	1,287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9,825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1,0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49	71,151
		<u>85,542</u>	<u>118,222</u>
資產總額		<u>330,700</u>	<u>374,67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10,000	10,000
儲備		45,949	82,799
		<u>55,949</u>	<u>92,799</u>
非控股權益		4,105	–
權益總額		<u>60,054</u>	<u>92,79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8,209	141,598
修復成本撥備		4,573	4,743
遞延稅項負債		2,902	–
		<u>135,684</u>	<u>146,34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19,418	16,350
應計費用、撥備及已收按金		29,329	26,026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41	–
合約負債		21,823	16,590
銀行借款	16	22,408	7,444
租賃負債		40,431	67,267
應付即期稅項		–	543
修復成本撥備		1,312	1,312
		<u>134,962</u>	<u>135,532</u>
負債總額		<u>270,646</u>	<u>281,87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30,700</u>	<u>374,672</u>
流動負債淨值		<u>(49,420)</u>	<u>(17,3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榮路12-18號安發工業大廈5樓B室。本公司股份(「股份」)最初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分別為「上市」及「聯交所」)。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起，股份已轉板至聯交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中式酒樓連鎖店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具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包括暉緯有限公司、陳振傑先生及其配偶廖少娟女士、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何活欽先生、徐競富先生、林國良先生、徐志傑先生及徐玉儀女士。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規聲明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述於將寄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內所載財務報表附註(「附註」)一節中的附註3。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前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中的附註4。

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9,420,000港元，董事已審慎周詳考慮本集團的未來資金流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額39,058,000港元及未動用金額16,650,000港元。

在考量上述可供動用且尚未提取的銀行融資額及本集團營運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後，董事信納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可見未來的現時需求。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採取持續經營的基礎而編製。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所遵循者一致，惟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提前採納)更改其會計政策。其他新採納的準則或修訂對先前期間所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的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指檢討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有關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的計量評估表現，將所有業務納入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通過中式酒樓連鎖店經營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已整合資源，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整體上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僅列示一個經營分部—酒樓業務，而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外部顧客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超過10%。

地區資料

下表按地區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外部顧客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顧客的收益		
香港	79,479	187,227
中國內地	156,918	165,634
	<u>236,397</u>	<u>352,861</u>

以上收益資料乃按顧客地區呈列。

6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時間點確認的客戶收益		
中式酒樓業務收益	208,972	344,967
泰菜餐廳業務收益	7,553	7,823
與盒馬合作收益	19,646	-
銷售食材收益	226	71
	<u>236,397</u>	<u>352,861</u>

7.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0	588
投購壽險保單保費的利息收入	101	105
沒收已收按金	-	49
撥回修復成本撥備	338	-
政府補貼及獎勵	9,207	567
政府資助	11,340	-
雜項收入	682	504
	<u>21,728</u>	<u>1,813</u>

8 折舊及其他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39	13,424
—使用權資產	43,805	47,231
	<u>61,544</u>	<u>60,655</u>

其他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核數師薪酬		
—審核服務	814	815
—非審核服務	90	206
無形資產攤銷	729	—
物業經營租賃付款		
—場地或然租金*	817	3,879
—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租金減免	(8,276)	—
—浮動租賃付款	1,614	—
計量租賃負債時並無計入的租賃付款	3,626	5,50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9	1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770	—

* 或然租金指按酒樓收益預定百分比減各租賃的最低租金計算的營運租金。

9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52	513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2,897	10,880
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52	—
	<u>13,201</u>	<u>11,393</u>

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10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溢利的即期稅項		
— 香港	-	31
— 中國	84	1,72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29)	274
	(45)	2,034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29)	7,214
	(74)	9,24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並無於香港取得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的附屬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收，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收。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附屬公司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中國企業稅法，中國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一家附屬公司享有若干優惠稅務待遇外，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

11 股息

董事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39,817)</u>	<u>(59,341)</u>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1,000,000</u>	<u>814,456</u>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787	3,955
減：減值虧損撥備	<u>(325)</u>	<u>(111)</u>
	<u>5,462</u>	<u>3,844</u>

本集團酒樓業務的營業額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本集團向其顧客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4,635	3,352
31至60日	184	209
61至90日	174	155
90日以上	<u>469</u>	<u>128</u>
	<u>5,462</u>	<u>3,844</u>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00,000,000	8,000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附註)	<u>200,000,000</u>	<u>2,00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完成按當時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38港元發行200,000,000股供股股份進行的供股(「供股」)。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1,850,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45,750,000港元乃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務及利息開支；支付近期開設的餐廳及其他現有餐廳產生的翻新及裝修成本開支；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供股令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2,000,000港元及約43,750,000港元。供股股份與本公司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15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8,708	10,996
31至60日	7,334	3,427
61至90日	906	1,747
90日以上	<u>2,470</u>	<u>180</u>
	<u>19,418</u>	<u>16,350</u>

16 銀行借款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銀行借款—有抵押	-	7,444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銀行借款—無抵押	3,099	-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銀行借款(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無抵押	<u>19,309</u>	<u>-</u>
	<u>22,408</u>	<u>7,44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以提供粵菜佳餚、中式筵席及餐飲服務而為顧客津津樂道的中式餐飲集團。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利寶閣」品牌名稱(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結業的上環酒樓)於香港經營五間提供全套服務的酒樓，以「象屋」品牌名稱於香港旺角區商場經營一間泰式料理餐廳(「泰式(旺角)餐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開業)，以「利寶閣」品牌名稱於中國深圳經營三間提供全套服務的酒樓，並以「利寶閣」和「新玖記」品牌名稱於中國深圳和上海經營二十五間食品店舖。本集團亦以「京香閣」品牌於香港營運一間京川滬菜酒樓。然而，由於客流到訪人次未如理想，且市況欠佳，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暫停上環酒樓與京香閣酒樓的營運，以免再度蒙受損失，並將現有所用的營運資金用於本集團其他營運需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的公告。本集團所有酒樓均經策略性選址而座落於地標購物商場或黃金地段的商業綜合大廈內。本集團秉承於優雅舒適的用餐環境，以合理價格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的經營理念。本集團所有酒樓均以中高檔消費客戶為目標客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

於香港擁有：

- (i) 四間中式酒樓，分別位於尖沙咀(即The One酒樓)、銅鑼灣(即銅鑼灣酒樓)、奧海城(即奧海城酒樓)及觀塘(即觀塘酒樓)；
- (ii) 一間位於旺角的泰菜餐廳(即泰菜(旺角)餐廳)；

於中國深圳擁有：

- (iii) 三間中式酒樓，分別位於福田區(即深圳酒樓及深圳卓悅中心酒樓)及寶安區(即深圳壹方城酒樓)；
- (iv) 一間位於羅湖區(即利寶閣茶居)小型粵式點心茶餐廳；
- (v) 三間深圳盒馬鮮生店內的食品店舖；及

在中國上海：

(vi) 二十二間上海盒馬店內的食品店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旗下深圳盒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盒馬」)簽訂合作協議，讓本集團透過結合實體店及電子商貿平台之創新線上線下(O2O)零售模式進入中國迅速增長的餐飲外賣及送餐市場。根據與深圳盒馬簽訂的合作協議，本公司承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在深圳盒馬鮮生店內設立不少於十家店舖。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集團與上海盒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盒馬」)簽訂合作協議以拓展與阿里巴巴集團的合作，據此，本集團承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上海盒馬鮮生店內設立不少於十家店舖。然而，由於COVID-19的影響，擴充計劃已經順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三間新店舖開業。本集團將繼續深化與深圳盒馬及上海盒馬的合作，並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在盒馬店內設立更多店舖。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一間目標公司70%股權，該公司在中國上海盒馬鮮生的線上和線下門店經營食品店舖，以「新玖記」和「潮將軍」品牌銷售燒味和熟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的公告。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完成。

收購事項及與盒馬的合作共同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中國的版圖。本集團目標是發展成中國線上及線下餐飲市場中提供上乘燒味及廣東美饌之領導企業。

本公司將透過充分利用盒馬鮮生品牌知名度及高客流量以吸引更多年輕人，並設立多渠道銷售有效地滲透中國外賣及送餐市場。是次合作讓本公司透過商品化「利寶閣」品牌之馳名粵式點心及菜餚，把握中國新一代龐大線上線下零售餐飲市場之巨大商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題為「自願公告—業務發展之最新狀況」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題為「有關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及「自願公告—業務發展之最新狀況」的公告。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36.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2.9百萬港元減少約33.0%。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主要包括香港六間中式酒樓的總收入約71.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80.9百萬港元)、銷售食材的收入約0.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0.1百萬港元)、泰式(旺角)餐廳的收入約7.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3百萬港元)、中國深圳三間中式酒樓的收入約136.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59.2百萬港元)、中國深圳小型點心茶餐廳的收入約0.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8百萬港元)，以及來自深圳及上海盒馬店關聯的收入約19.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新近開張或收購)。

倘剔除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停業之上環酒樓和京香閣酒樓所貢獻的收益，則本集團於香港的四間中式酒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49.2%。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深圳的兩間中式酒樓(不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新開業之深圳卓悅中心酒樓)的總收益較同期減少約29.1%。董事認為，在香港及深圳兩個地區的收益均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及政府實行防感染措施令業務暫停所致。此外，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生社會動盪，並於二零二零年持續蔓延，嚴重影響香港零售及餐飲業。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即收益減所耗材料成本)約137.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6.2百萬港元減少約39.3%，與年內收益減少一致。儘管如此，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1%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1%。該下降乃主要由於(i)鑒於上文所述經濟不景氣及飲食業遭受負面影響，本集團提供更多優惠以吸引顧客；及(ii)特定食品成本上漲，尤其是爆發COVID-19後，環球食品生產及材料物流受到影響，食材價格進一步上漲，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整體下跌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約66.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95.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約30.3%，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間香港的中式酒樓及一間深圳的茶餐廳停止營運所致。

折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包括與本集團租賃物業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折舊約43.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47.2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酒樓營運產生的開支，包括經營租賃開支、大廈管理費及空調費用、清潔及洗濯開支、公用設施開支、支付予臨時工人的服務費以及廣告及宣傳費等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約61.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89.4百萬港元)，減少約27.9百萬港元或約31.2%，此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臨時員工開支減少約11.4百萬港元；(ii)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經營租賃款項減少約11.6百萬港元，其中包括COVID-19租金減免及物業的或然租金。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由本集團旗下同一間附屬公司管理，自二零一五年開業以來財務表現一直不盡人意。尤其是，兩間酒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均錄得經營虧損總額。故此，上環酒樓與京香閣酒樓於二零一九年分別就約3.6百萬港元及18.2百萬港元的使用權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環酒樓與京香閣酒樓提前終止餘下租賃，則餘下租賃負債已確認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淨額為21.1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包括與本集團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相關的折舊約12.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0.9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9.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9.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虧損狀況(即財務業績較去年同期改善約19.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本集團於香港的酒樓營運的經營虧損總額減少約25.5百萬港元；(ii)本集團於中國深圳的酒樓營運的經營虧損總額增加約16.3百萬港元；及(iii)就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錄得提前終止租賃收益淨額約21.1百萬港元；(iv)本集團設備和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分別錄得約5.0百萬港元及13.5百萬港元；(v)年內兩間中式酒樓及一間茶餐廳停業，令員工福利開支減少約28.8百萬港元；及(vi)其他收入增加約19.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政府對COVID-19的補貼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其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不變的策略是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可接納的水平。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8.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1.2百萬港元減少約42.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收購兩間附屬公司(上海志捷食品有限公司及耀良(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28.9百萬港元，其中約12.1百萬港元及16.8百萬港元分別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債務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20.0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並按2.75%至3.65%的年利率計息，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一名非控股股東及第三方作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40.0%，乃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債務(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董事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以及資本架構後，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屬合理。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即使港元並非與人民幣掛鈎，人民幣歷史匯率波動於回顧年度亦不重大，故預期人民幣交易及結餘概無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已發行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及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耀良(上海)食品有限公司70%股權，該公司在中國上海盒馬鮮生的線上和線下門店經營食品店舖，以「新玖記」和「潮將軍」品牌銷售燒味和熟食。

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題為「有關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及「自願公告—業務發展之最新狀況」的公告。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收購上海志捷食品有限公司70%的股權。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約11.0百萬港元，用以抵押本集團銀行借款約7.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加以任何押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俊聯(香港)有限公司接獲一份由惠晉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原告人)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俊聯(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被告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傳訊令狀連同申索背書(「法院訴訟」)。詳情請參閱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標題為「內幕消息—訴訟」的公告。3.5百萬港元的撥備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本公司目前正就上述事項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認為，法院訴訟並無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據董事所知，尚未安排相關法院訴訟的審理時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683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6.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95.0百萬港元)。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按薪金及酌情花紅的形式獲得報酬，其款額乃參照可比較公司薪金、投入時間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與補償待遇，其款額乃參照(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的市場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檢討及釐定董事薪酬與補償待遇。董事亦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股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予有關參與者。

股息

董事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零)。

前景

成功上市及轉板上市實為本公司的重要里程碑，亦標誌著本公司邁向新篇章。然而，鑒於香港及中國經濟出現不明朗因素，以及香港及中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爆發COVID-19嚴重影響餐飲行業，並預期於二零二一年持續，董事預計，本集團業務於可見未來將面對各種挑戰。本集團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倚重其基於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本集團目標顧客不斷轉變的口味、飲食習慣、期望及其他喜好而不斷提供菜單項目、創新設計的筵席及用餐服務的能力。因此，進行顧客趨勢及喜好調查及研究，以及開發和推銷新菜單項目、筵席及用餐服務或須支付巨額成本，因而可能為本集團的管理及財務資源帶來沉重壓力；

- (ii) 本集團可能未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新酒樓理想位置的租約或重續現有租約，而上述潛在風險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營運或會受食材價格影響，包括受匯率浮動影響的進口食材價格；
- (iv) 未來可能出現勞動力短缺以及飲食行業的合資格人員競爭可能激烈；
- (v) 中美貿易戰局勢並無好轉，導致香港及中國經濟進一步惡化，因而對公眾的消費意欲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影響了零售及餐飲行業；及
- (vi)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香港及中國爆發COVID-19，對本集團酒樓業務於來年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儘管如此，根據下文詳述的高級管理層在香港及中國管理中式酒樓業務的多年經驗及其業務策略，管理層對本集團在中長期繼續鑄就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的能力表示樂觀。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在盒馬店內新開設之食品店舖開業，預期業務營運將漸上軌道。儘管該等新開食品店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產生經營虧損，董事預期其於不久將來的財務業績將會得以改善。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目標為成為一個信譽良好的多品牌酒樓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多樣化客戶群，以提供中式菜餚、中式筵席及大型宴會餐飲服務以及其他非中式佳餚。儘管本集團目前對其他非中式佳餚酒樓的開業並無具體計劃，鑒於本集團於優雅舒適的用餐環境以合理價格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的經營理念，本集團於未來考慮開張任何新非中式佳餚酒樓時，將鎖定中高檔消費客戶為目標客戶，以維持本集團在中高檔餐飲市場的定位。本集團將繼續動用其可用資源實施其業務策略，即以多品牌策略於香港擴張、逐步拓展中國市場、繼續透過營銷活動推廣品牌形象及認知度、提升現有酒樓設施及加強員工培訓，旨在吸引更多新顧客。

除傳統酒樓業務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分別與阿里巴巴集團旗下深圳盒馬及上海盒馬簽訂合作協議，以分別在相關區域盒馬鮮生店內設立不少於十家店舖，讓本集團透過結合實體店及電子商貿平台之創新線上線下(O2O)零售模式進入中國迅速增長的餐飲外賣及送餐市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及營運回顧」一節。

考慮到本集團的可用資源，倘有機會，本集團亦將考慮為其餐飲業務擴充菜系及經營模式，以為其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COVID-19 影響

鑑於中國及香港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爆發COVID-19，本集團密切關注COVID-19的發展，竭力防控病毒擴散。為更有效地防控病毒，確保僱員及客戶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採取的措施包括縮減其香港餐館的營業時間。此外，香港政府頒令餐館須增加餐桌之間的距離並限制用餐人數，進一步打擊消費者情緒，加劇本集團的營運壓力。本集團的酒樓恢復晚市時段有限度營業，因香港政府在二零二一年二月下旬頒令局部放寬措施所致。至於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的餐館及茶餐廳，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中國新年伊始，已根據當地政府採取的臨時抗感染措施而暫停營業，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下旬恢復有限度營業。

綜上所述，本集團現預期，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其於二零二一年的財務業績表現將會得以改善，原因為預期本集團酒樓全面復業，且中港兩地經濟逐步重開所致。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行情及COVID-19的發展，並將調整其業務策略，以順應市場走勢及滿足客戶需求，以期改善其未來的財務表現。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GEM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9.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述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 由上市日期起 直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由上市日期起 直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逐步進軍中國市場	48,000	48,000
提升現有酒樓設施	1,500	1,500
加強市場推廣及宣傳	3,000	3,000

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業務目標乃根據編製招股章程時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而作出。所得款項乃根據市場的實際發展予以運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的59.1百萬港元已全部按照上文所詳述的計劃用途悉數動用，而約6.6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按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運用所得款項淨額。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供股(「供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5.8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題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的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述用途：

	日期為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上市文件所述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 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 用途 千港元
償還本集團債務及利息開支	7,500	7,500
支付本集團餐廳產生的翻新及裝修成本	20,500	18,447
一般營運資金	17,800	17,8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43.7百萬港元已按照上文所詳述的計劃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尚待使用的部分已存於中國持牌銀行，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陸續動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日後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起，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改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題為「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公告。

除上文及本公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須作出披露的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投入大量精力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進行企業管治工作。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並遵循其中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若干偏離除外(有關偏離所考慮的因素於下文闡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於有關期間，陳振傑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營運。鑒於陳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由陳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以進行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乃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亦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高效。儘管陳先生同時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已清楚確立。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鑒於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適當分配權力予高級管理層，現行安排不會削弱權力和權限制衡，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以致並無個別人士有絕對的決定權，能有效發揮職能，此架構亦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常規持續演變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並按不斷演變的標準評估其有效性，以應對不斷轉變的情況和需要，進而持續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而獲採納，主要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可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股權，以及激勵、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尤為重要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否則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具有效力，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銅鑼灣利寶閣(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波斯富街99號利舞臺廣場21樓)舉行。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委任條款以及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等的職能。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黃龍德教授，其他兩名成員為袁靖波先生及簡士勁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c)條，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批准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相符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arofcanton.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包含所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振傑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陳瑋詩女士及朱雪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教授、袁靖波先生及簡士勁先生。